

2021

“ ”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.78 万元，完成预算 394.2 万元的 9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.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.76 万元，完成预算 392.98 万元的 9.4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55 万元的 0.0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.76 万元，完成预算 337.98 万元的 10.9%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.02 万元，完成预算 1.22 万元的 83.6%。

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.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.76 万元，占 97.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.02 万元，占 2.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.76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

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6.76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，主要用于局机关公务人员公务活动用车，剩余 183 辆车为事业单位的作业用车，不属于公务用车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02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评估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5 次，接待人数共 102 人。主要包括分类办迎省检查评估，徐闻、遂溪、河源等地过来学习交流。